

XKX-04JJ-086



182212050451
2018.05.02-2024.05.01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新环（检）字[2022]第 WT0521 号

委托单位： 重庆信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信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送样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9、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10、报告更改说明：/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50 号 15 幢 6-会所

邮编：401147

电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公司网址：<http://www.cqkxhj.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信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和雨水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信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铜山路 80 号		
联系人姓名	甘继娟	联系人电话	18702302099
企业法人代表	/	所属行业	/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口	否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 次/天，1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WS ₁	是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氨氮、磷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粉废气排口 FQ ₁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2 喷漆废气排口 FQ ₂		烟气参数、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DA003 酸洗废气排口 FQ ₃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4 烤漆废气排口 FQ ₄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DA005 打磨废气排口 FQ ₅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6 喷砂废气排口 FQ ₆			
	DA007 焊接废气排口 FQ ₇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西南侧 B ₁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m，C ₁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备注：因受检单位雨水排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雨水检测。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250 生化培养箱 106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E-98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7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6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104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续 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1043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GB/T 15432 AMD 1-2018）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1045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04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2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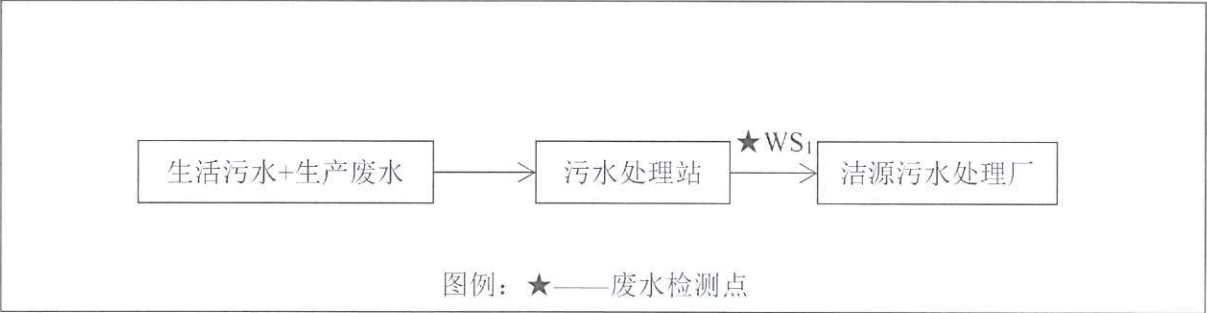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采样点示意图

4.2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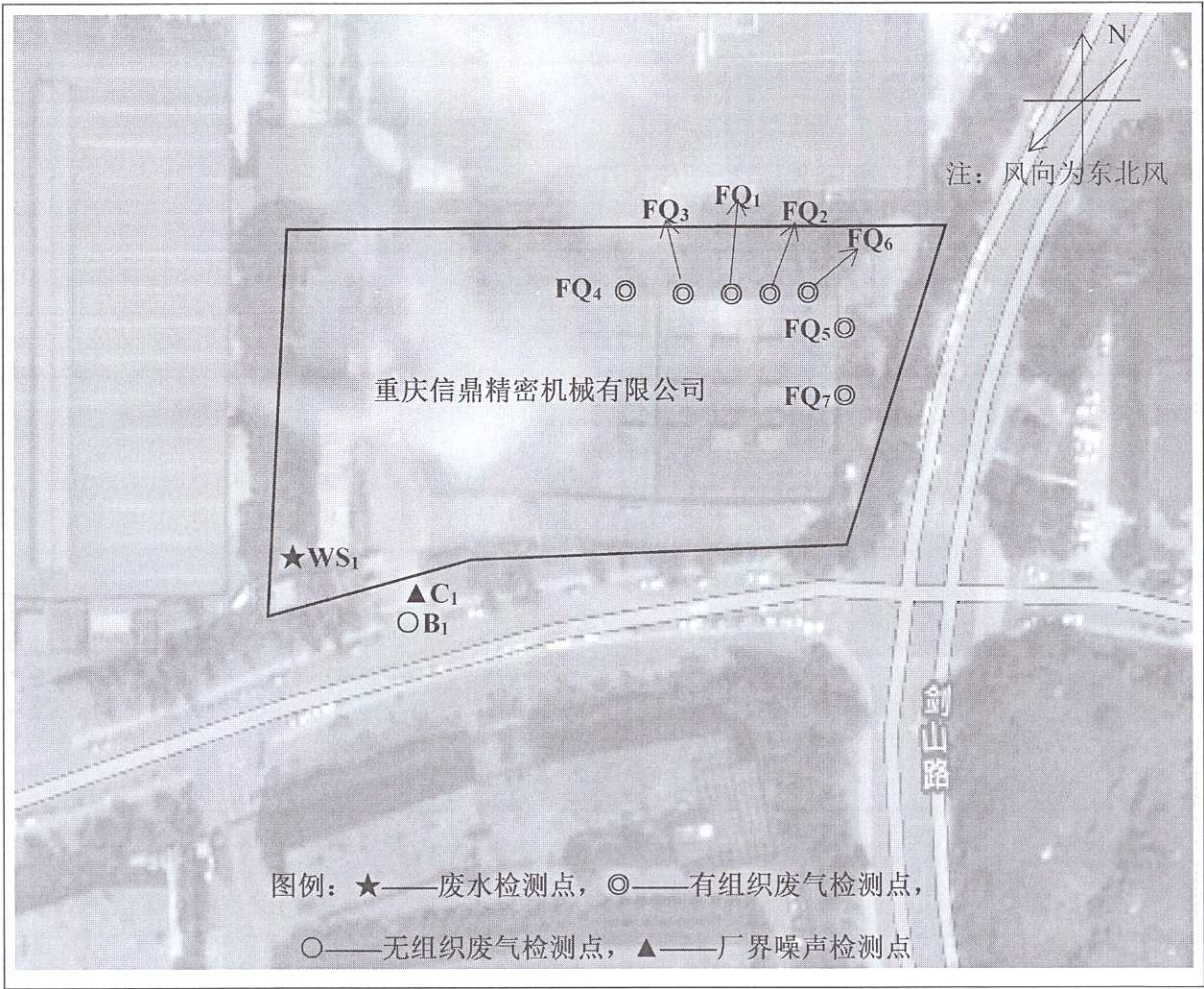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4.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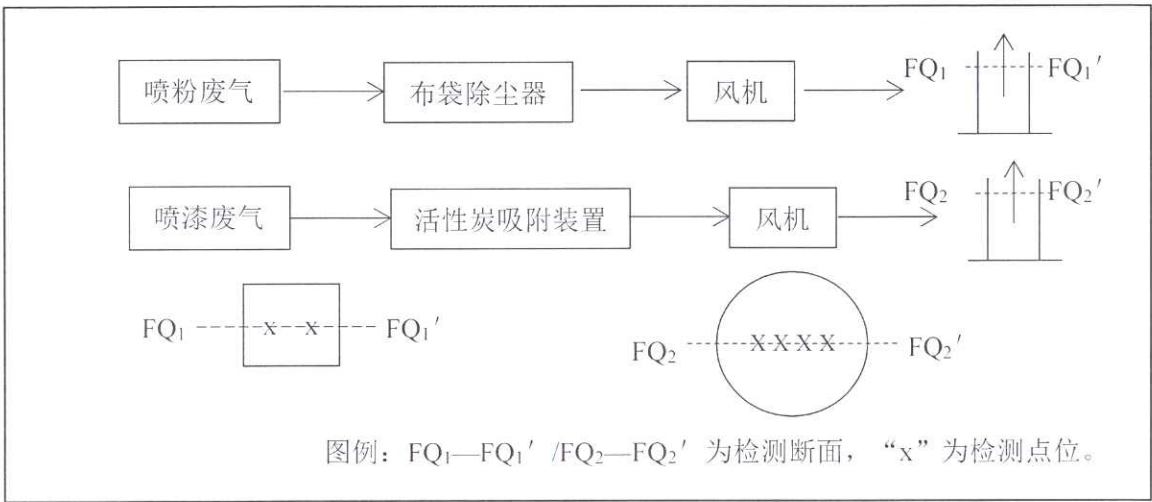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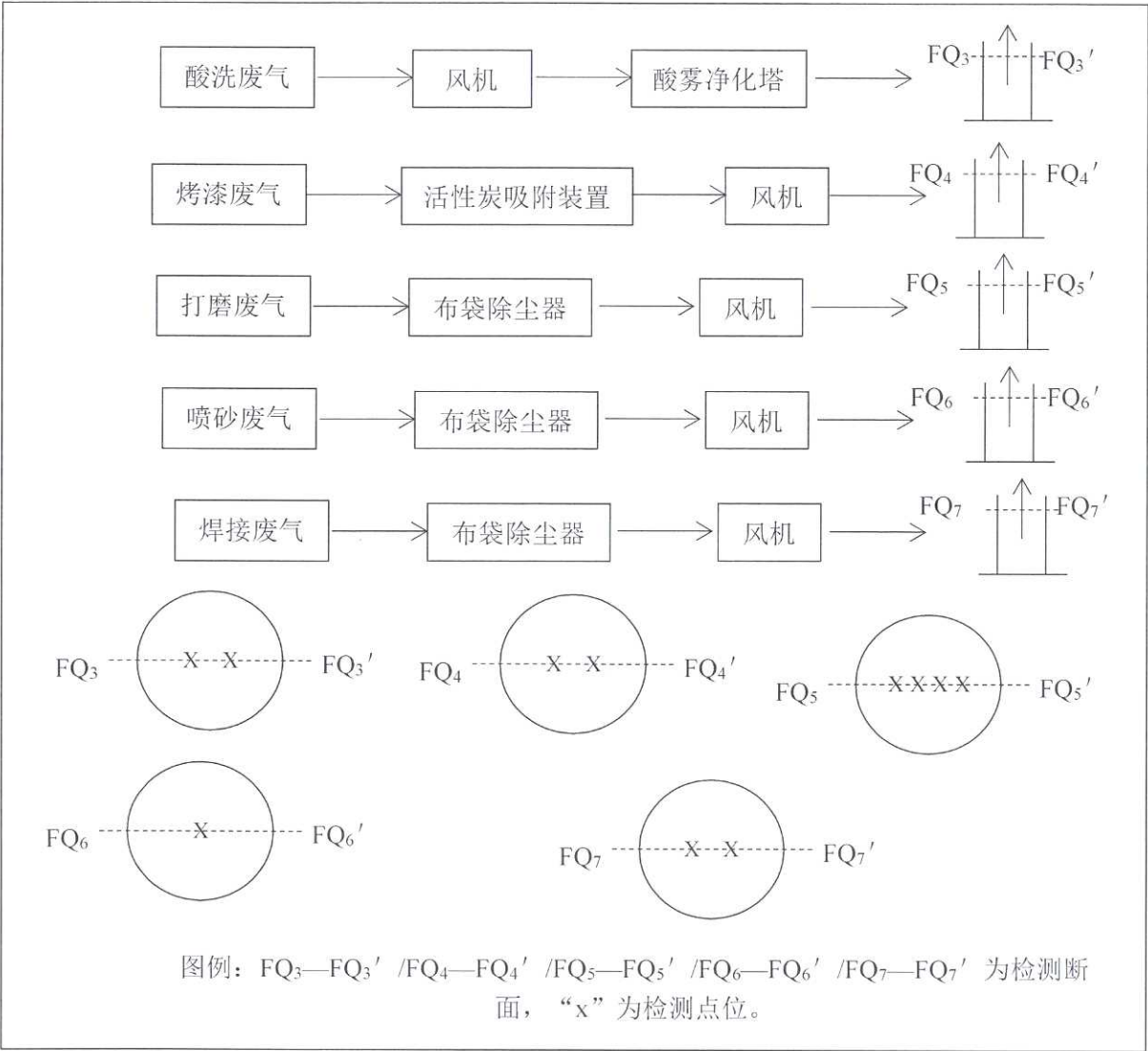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续）

5、检测工况

表 4 工况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注塑机周边设备	28000 台/年	59 台/天	63
备注	检测期间工作时间为 08:00~20:30，全年工作 300 天，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6、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氨氮	磷酸盐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样品外观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2022年06月29日	污水处理站排口	WS1-1-1	7.35	59	16.8	46	3.09	0.009L	0.827	0.372	0.54	0.06L	微黄微浑有轻微异味液体
		WS1-1-2	7.49	66	18.9	49	3.56	0.009L	0.798	0.341	0.55	0.06L	
		WS1-1-3	7.53	72	15.6	42	3.20	0.009L	0.914	0.330	0.54	0.06L	
		平均值	/	66	17.1	46	3.28	0.009L	0.846	0.348	0.54	0.06L	
	标准限值 ≤		6~9	400	300	500	20	5.0	45	8	20	100	/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废水排放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磷酸盐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设计处理量为 100m³/d，实际处理量为 33m³/d，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2、“L”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1)

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截面积: 0.1257m^2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点位 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2年 06月 29日	DA003 酸洗废 气排口	FQ3-1-1	5.63×10³	3L	3L	N	15.1	15.1	8.50×10 ⁻²	2.22	2.22	1.25×10 ⁻²
		FQ3-1-2	5.74×10³	3L	3L	N	11.3	11.3	6.49×10 ⁻²	2.18	2.18	1.25×10 ⁻²
		FQ3-1-3	5.47×10³	3L	3L	N	12.8	12.8	7.00×10 ⁻²	2.27	2.27	1.24×10 ⁻²
	标准限值 ≤		/	/	240	1	/	100	0.43	45	2.6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备注	酸洗酸雾净化塔安装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建成投运时间为 2015 年 2 月，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4）

FQ₁/FQ₅/FQ₆/FQ₇ 排气筒高度：（20/20/20/20）mFQ₁/FQ₅/FQ₆/FQ₇ 烟道截面积：（0.3600/0.2376/0.0314/0.1257）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kg/h
2022 年 06 月 29 日	DA001 喷粉 废气排口	FQ ₁ -1-1	1.26×10 ⁴	18.8	18.8	0.237
		FQ ₁ -1-2	1.27×10 ⁴	19.3	19.3	0.245
		FQ ₁ -1-3	1.23×10 ⁴	19.7	19.7	0.242
	DA005 打磨 废气排口	FQ ₅ -1-1	8.41×10 ³	11.4	11.4	9.59×10 ⁻²
		FQ ₅ -1-2	8.68×10 ³	10.2	10.2	8.85×10 ⁻²
		FQ ₅ -1-3	8.51×10 ³	10.8	10.8	9.19×10 ⁻²
	DA006 喷砂 废气排口	FQ ₆ -1-1	3.48×10 ²	14.1	14.1	4.91×10 ⁻³
		FQ ₆ -1-2	3.18×10 ²	15.8	15.8	5.02×10 ⁻³
		FQ ₆ -1-3	3.36×10 ²	14.7	14.7	4.94×10 ⁻³
	DA007 焊接 废气排口	FQ ₇ -1-1	5.55×10 ³	11.6	11.6	6.44×10 ⁻²
		FQ ₇ -1-2	5.45×10 ³	13.3	13.3	7.25×10 ⁻²
		FQ ₇ -1-3	5.63×10 ³	12.4	12.4	6.98×10 ⁻²
标准限值 ≤			/	/	100	3.2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备注	FQ ₁ /FQ ₅ /FQ ₆ /FQ ₇ 处理设施分别为布袋除尘器、打磨布袋除尘器、喷砂自带布袋除尘器、焊接布袋除尘器；安装时间均为 2014 年 11 月，建成投运时间均为 2015 年 2 月，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点位名称	编号	mg/m³	mg/m³	无量纲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厂界外西南侧	B ₁ -1-1	0.522	1.14	<10
		B ₁ -1-2	0.558	1.07	<10
		B ₁ -1-3	0.537	1.31	<10
标准限值 ≤			1.0	4.0	20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备注	/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点位名称	编号		测量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厂界西南侧 外 1m	C ₁	昼间	58.5	58	65	达标	设备噪声
备注	1、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是否达标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规定进行判定； 2、检测期间，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以下空白)

编制: 6月 审核: 彭良燕 签发: 彭良燕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4 日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